

科研领域失信惩戒措施清单

序号	惩戒措施	惩戒内容	惩戒对象	法律法规政策依据	实施主体
1	依法依规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	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直至永久禁止从事采集、保藏、利用、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活动	有《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，且情节严重或特别严重的单位	《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三条	科学技术局
2	依法依规实施职业进入或从业限制	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直至永久禁止从事采集、保藏、利用、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活动	有《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，且情节严重或特别严重的单位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	《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三条	科学技术局
3	依法依规限制参加评先评优	依法撤销奖励；依法依规暂停或者取消参加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、评审活动的资格	剽窃、侵占他人科学技术成果，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国家、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的获奖者；提供虚假数据、材料，协助他人骗取国家、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者；以及其他进行影响国家、广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、公正的活动，情节严重的个人、组织	《科学技术进步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，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》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三条	科学技术局

4	依法依规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	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	虚报、冒领、贪污、挪用、截留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，进行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，违反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，情节严重的人员、单位： 1. 采取造假、串通、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承担、管理、咨询、服务等资格以及技术检测、验收结题等认证的； 2. 抄袭、剽窃、侵占他人科研成果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； 3. 买卖、代写、代投论文或项目申请书、评估报告、验收材料等，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的； 4. 故意夸大科研成果，隐瞒技术风险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的； 5. 不遵守科研合同约定，超权限调整科研任务或预算安排，违规将科研任务转包、分包，导致严重偏离合同目标的； 6. 科研活动重大事项变动未按要求报告相关部门的； 7. 承担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、人才工程等，不遵守合同书约定，被强制终止的； 8. 对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、评估评价工作拒不配合，或对相关整改意见落实不力的； 9. 违反科研活动保密相关规定的； 10. 违反科研资金管理规定，虚报、冒领、贪污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套取财政科研资金的； 11. 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、贿赂、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，获取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项目、科研经费、奖励、荣誉、职务职称的； 12. 主管部门做出追回财政资金处理决定后，拒不按要求退还财政资金的； 13. 科研管理失职，隐瞒、包庇、纵容违规违法行为的； 14. 出现危害国家安全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、危害人体健康、违反科研伦理等科研行为的； 15. 发生其他科研失信行为的。	《科学技术进步法》第一百一十条、第一百一十二条、第一百一十三条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》（厅字〔2018〕23号）、《广东省科研诚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粤科规范字〔2020〕2号）、《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》（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）	科学技术局
5	依法依规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	依法依规纳入学术期刊黑名单	罔顾学术质量、管理混乱、商业利益至上，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术期刊	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》	科学技术局

6	依法依规纳入科研领域失信主体名单	发生第1至16项所列失信行为被调查并作出处理的,将根据情节轻重被记录为一般失信或严重失信	有以下行为的单位或个人: 1. 采取造假、串通、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承担、管理、咨询、服务等资格以及技术检测、验收结题等认证的; 2. 抄袭、剽窃、侵占他人科研成果,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; 3. 买卖、代写、代投论文或项目申请书、评估报告、验收材料等,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的; 4. 故意夸大科研成果,隐瞒技术风险,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的; 5. 不遵守科研合同约定,超权限调整科研任务或预算安排,违规将科研任务转包、分包,导致严重偏离合同目标的; 6. 科研活动重大事项变动未按要求报告相关部门的; 7. 承担科技计划(专项、基金等)、人才工程等,不遵守合同书约定,被强制终止的; 8. 对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、评估评价工作拒不配合,或对相关整改意见落实不力的; 9. 违反科研活动保密相关规定的; 10. 违反科研资金管理规定,虚报、冒领、贪污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套取财政科研资金的; 11. 在咨询、评估、评审等科研活动中,未按规定履行职责,违反回避制度,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,出具虚假或失实结论的; 12. 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、贿赂、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,获取科技计划(专项、基金等)项目、科研经费、奖励、荣誉、职务职称等以及技术检测、验收结题等认证的; 13. 主管部门做出追回财政资金处理决定后,拒不按要求退还财政资金的; 14. 科研管理失职,隐瞒、包庇、纵容违规违法行为的; 15. 出现危害国家安全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、危害人体健康、违反科研伦理等科研行为的; 16. 发生其他科研失信行为的。	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 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》(厅字〔2018〕23号)、《广东省科研诚信管理办法(试行)》(粤科规范字〔2020〕2号)、《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》(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)	科学技术局
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	---	-------